# 附件2

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委托承办服务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委托承办服务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群路21号

签订日期：2024年x月x日

甲方：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 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群路21号

乙方(承办机构)：

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2.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方委托乙方，承办2024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培训班名称

2024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。

（二）培训安排

1.培训人数：480人（人数以实际到场签到人数为准）。

2.培训时间：

第一期：2024年7月 日- 日

第二期：2024年7月 日- 日

3.培训地点：海南省 。

（三）培训内容

以专题教学和小组研讨的方式组织培训,设置专题教学和小组研讨等内容。培训内容以最终课程安排为准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

1.做好培训班开班前的准备工作，包含会场预订、资料准备、对接授课老师等。

2.做好培训班期间的相关工作，包含签到、协调住房和餐食、会场保障、老师接待、突发状况处理等。

3.做好培训班结束后的费用报销、材料归档移交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按照继续教育学时收取。根据《海南省建设行业管理岗位培训教育收费标准》（琼价审批〔2014〕203号）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为12元/人·学时，每人培训24学时，培训对象为全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人员，计划培训480人。

培训预算费用为12元/人·学时x24学时x480人=138240元。最终以实际签到人数结算。

（二）培训费用内容

培训费用包含可容纳240人的会场、学习资料（学员手册 、学员袋 、学员证 、笔、结业证书等）、综合杂费（饮用水、座签、方案策划、保险等）、日常医药用品、师资费、师资税费、师资差旅费、培训税费等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1.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将培训合计总额（金额： 元）的40%（金额： 元）拨付给乙方，培训工作方案通过审批后再拨付给乙方30%（金额 元），第二期办班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实际结算费用将尾款一次性拨付给乙方。

2.甲方开票信息：

甲方开票名称 ：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。

纳税识别号 ： 1246 0000 4282 0090 0P 。

3.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乙方账户名称： 。

账 号： 。

开 户 行： 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按照培训要求，及时、充分与乙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，明确培训目的、内容及相关要求；

2.协议签订后，如因甲方原因，导致培训课程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增加的相关费用。

3.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培训班由乙方统一管理，乙方为培训班提供培训管理、教学场地、课程安排、讲师和学员食宿协调安排。

2.乙方确保全部培训行程顺畅、教学场地正常使用、用餐及住宿按标准保障。

3.乙方与甲方及时、有效沟通后，合理安排授课内容，聘请老师及结算授课费用，保障教学正常开展。

4.协议签订后，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培训课程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，乙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费用增加。

第五条 协议解除

1.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培训班无法实施时,本协议可提前终止,双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2.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合作协议未载明的事项导致培训天数发生变更，按实际发生的天数结算。

第六条 违约条款

本合同签订后,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培训班无法继续进行，则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按协议总额的30%赔付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）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权利和义务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若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；对未尽事宜未能达成有效协议的，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2.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所有合同款项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